附件2：

关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关于印发<**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为持续推进资本项目重点领域改革，进一步便利跨国公司资金归集使用，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国家外汇管理局同意在北京地区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关于优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的通知》（汇发〔2024〕31号），外汇局北京市分局拟定了《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试点管理规定》，以更好推进试点工作。

1. 基本内容

**一是**允许跨国公司境内成员企业间错币种借贷用于经常项目跨境支付业务，降低企业资金融资成本。

**二是**简化备案流程及涉外收付款相关材料审核，提升企业跨境收支便利化水平。

**三是**允许跨国公司根据宏观审慎原则自行决定外债和境外放款的归集比例，便利企业跨境资金运营管理。

**四是**支持跨国公司主办企业通过国内资金主账户代境外成员企业办理其与境内成员企业或境外主体之间的集中收付，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